

國故學討論集 中·下

許嘯天編輯

民 國 叢 書

第三編

· 38 ·

文化·教育·體育類

上海書店

許嘯天編輯

國故學討論集

中

國故學討論集

許曉天輯

第三集 書的討論

中文書籍分類法商榷

查修

上篇 歷史背景

本篇的目的是將我多年研究與經驗所得，平實寫出，以與從事圖書事業之同志討論商榷。我所得結果的好壞，我亦不敢煩斷試用之後，將來自能證明。至於我作此文之經過，倒也迭經困難與變化，減勵龢說得好。

其初亦未必其繁難若是……以爲落落大者，亦不過如是而已。逮任事稍久，困難疊起，端引緒紛，舉甲遺乙，期以欲速，益復不達。乃擱棄舊稿，一以經史志乘爲根據；旁及他書，爲革新之計畫。顧羣籍充陳，大有一部十

七史不知從何說起之苦。此中困難之點，未易悉數。

這一段的話，真可算是我近年來研究中文書籍分類的注腳。我們爲要了解我們現所處的情形，以及不能不達到的地步起見，歷史的背景，據我看來，是萬不可忽略的。我國已往的學者，在這門學術上也曾下過絕大的工夫。他們的成績也是很可欽佩的。可惜他們所走方向未能恰對，所以直到現在，我們還有不能不另闢途徑之必要，這可算得是莫可如何的事了。

分類知識同書籍分類有絕大的分別，恐怕大家都容易知道。分類知識可以不厭其盡，不厭其深，不厭用邏輯一直追求到底。書籍分類則却大不相同。書籍的內容，不是可以折得開的，說的是東，就放在東，說的是西，就放在西。講科學的書，或許夾着些哲學論社會的書，或許參着些經濟述歷史的書，或許傾重在政治。用知識分類的眼鏡戴起來看，科學與哲學，社會與經濟，歷

史與政治，都可以各立門戶。但若談到書籍，情形就大大的不同。每部書裏可以兼論到無數類的事物或思想。差不多每一部書都有他的複雜情形；劃清界限是不能做到的。所以對付書籍分類法的問題，乃在實際的應用，而不在理論的追求。四庫分類法在理論方面，可為我國歷代分類之結晶，然在實際方面，卻並不適用。反之，美國杜威的書籍十類法，其中不合乎邏輯之處頗多；可是在實際方面，却是最稱合用。這也足見得分類知識，同書籍分類，是各有各的範圍。對付方法也不能用一樣的辦法就能辦得成功的了。

本着這個眼光，我們就可回頭向我國古代歷史上細看一看，在甚麼時候曾經有過很明顯的書籍分類法，而非純粹的知識分類法？周代為鄉大夫「教萬民而賓興之」，方便起見，故將當時庶民所必須學習的分為六類的辦法，這就是五禮之義，六樂之歌舞，五射之法，五御之節，六書之品，九數之計，世

所稱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者。每藝之中，是不是另有專書我們不得而知。不過在二千多年以前的周代，印刷術尙未發明，研究學問大約是多憑口授，這個情形是不難設想而得的。後來到了劉向，劉歆來編纂他們的七略別錄的時候，這個六藝却又變成了（1）易（2）書（3）詩（4）禮（5）樂（6）春秋（7）論語（8）孝經（9）小學九類，向歆父子是前漢末年人，去周代不遠。而周代六藝的名稱，就已經意義不同，並且射，御二門，七略之中，並無顯明的類別可以概括。這可見得當時這二類書籍的短少。而周代所教的六藝，乃是側重於知識的分類，而實未嘗有意於書籍的分類，也可以推想而及之。

周代列國紛興，諸子競起，各種學術，發榮滋長，蔚為大觀。據周禮所載，周代一切官家典則，載記，等等，都有專官負著作及保存之責。現在我將他們的執掌臚舉如下：

1.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迎也）邦國之治，掌灋（灋有八），以逆官府之治，掌則（則亦灋亦有八），以逆都鄙之治。凡辨灋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要盟的載辭及券書）者，藏焉。以貳六官（藏灋與約劑之書，六官各有一通。這太史亦須有副本一通）。六官之所登（其後有事六官又登）。

2. 小史掌邦國之志（記也），奠（當讀爲定）繫世（帝繫世本之屬），辨昭穆（宰廟之次：中爲祖廟，其次居左爲昭，又其次居右爲穆。一左一右，順次而下，如天子七廟則三昭三穆，諸侯五廟則二昭二穆。）秦漢以後，惟天下稱之。大祀祭讀禮法，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以書次之校比之）。

3. 內史掌王之八枋（同柄所秉執以起事者也），之灋，以詔王治……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六敘，以官府之六敘正

羣吏。之灋受納訪。（納謀於王。）以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以簡策書王命。如春秋傳王命內史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其文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受策以出。）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爲之辭也。）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副寫藏之。）

4. 外史掌書外令（王令下畿外。）掌四方之志（卽記，如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掌三皇五帝之書（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掌達書名於四方（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或曰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得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書王令以授使者。）
5.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王所以治之令。冢宰掌王

治。凡治者受灋令焉。（爲書寫其治之灋令，來受則授之。）掌贊書，（王有命當以書致之，則贊爲辭。）

6.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名位尊卑之書。）以待四方之使者。（諸侯派來的代表。）……若國札喪，則命賻補之。（賻喪家補助其不足。）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犒餉之。（犒師並使鄰國合會財貨以與之。如春秋定公五年夏歸粟於蔡之類。）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則令哀弔之。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圖也），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7.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

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8.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鄭司農云受財幣之簿書)使入于職幣。

9.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鄭司農云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大胥主此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案此籍以召之。

10. 司土掌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其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

11.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目。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

祀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
王治。^{一五}

12.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一六}……凡大約劑，書于宗彝。^{一七}（宗廟之六彝，欲
神監督。）小約劑，書於丹圖。^{一八}（未詳是何物。）

13.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一九}……凡在書
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二七}

以上各種雖然不能嚴格的說是書籍，但因記載事物而注重統系的整
理，已有書籍衆多的大觀。若用我們現在的名詞翻譯出來，就有以下的書籍
等等。

1. 太史所執掌的，有國法及約章，契據，等。
2. 小史所執掌的，有國史，皇族譜系，及上諭等。

3. 內史所執掌的，有命令及政府布告等。
4. 外史所執掌的，有列國國史，古史，及官家新書報告等。
5. 御史所執掌的，有國家政事公文等。
6. 小行人所執掌的，有名位尊卑，政治狀況，及社會狀況，等類書籍。
7. 大司徒所執掌的，有國家輿圖，戶口冊子等。
8. 司書所執掌的，有政事記載，國家輿圖，受財幣的簿書。
9. 大胥所執掌的，是學生名額簿。
10. 司士所執掌的，就是現在銓敘局裏的一切記載。
11. 司民所執掌的，就是生產死亡一切的統計。
12. 司約所執掌的，爲萬民的契約，大者寫在宗廟彝器之上，以垂不朽；小的書於丹圖。

13. 司會所執掌的，就是國家各項政事公文，及土地輿圖的副本。連副本都另設專官保管，可見得辦事的認真。

把以上綜結起來，我們就可得下列各類書籍。

1. 政治類第一，三，五，六，八，十，十二，及十三。

2. 律法類第一，五及十三。

3. 歷史類第二及四。

4. 社會類第六，七，十一，及十二。

5. 經濟類第八。

6. 教育類第九。

7. 禮儀類第六。

8. 輿圖類第七，八，及十三。

9. 文化類第四。

周代的書籍，除上列幾類外，若聖賢寶訓，諸子學說，以及民衆作品，自然必尙大有可觀。可是能爲官家所認爲重要的，至少也有上面這幾類。原周代之特設官職，司掌各類事務，並非有意從事於書籍之分類；不過他的分職司掌之法，却於無意中暗寫着書籍分類的方法。這却是周代日月重光，漢書藝文志說：

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闕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

這可算得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大規模的收藏書籍，值得一注意的事。這種工作，自孝武朝（西紀前一二〇……九二）起直至哀帝（西紀前六三）

……一）經過了六朝繼續不絕的搜集；劉向，劉歆父子踵替不斷的整理；於是乃有劉家父子所創書籍分類法之產生。據漢書藝文志所載，七略的類別如下：

1. 輯略：師古曰，『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
2. 六藝略：（一）易，（二）書，（三）詩，（四）禮，（五）樂，（六）春秋，（七）論語，（八）孝經，（九）小學。
3. 諸子略：（一）儒家，（二）道家，（三）陰陽家，（四）法家，（五）名家，（六）墨家，（七）縱橫家，（八）雜家，（九）農家，（十）小說家。
4. 詩賦略：（一）賦，（有二）（二）雜賦，（三）歌詩。
5. 兵書略：（一）權謀，（二）形勢，（三）陰陽，（四）技巧。
6. 數術略：（一）天文，（二）歷譜，（三）五行，（四）蓍龜，（五）雜占。

7. 方技略（一）醫經，（二）經方，（三）房中，（四）神僊。

七略之中，第一輯略，未載一本書，連半個字的敘論也沒有。玉函山房輯佚書內的劉向七略別錄，祇有一段校書的方法，二段竹簡製書的方法，而未言其他。其餘六略，共有小分類三十五。每略的末尾，則有一篇總敘論。除諸賦略外，每小分類的末尾，又有一篇敘論。大綱節目，互相維繫；辨流別義，序述詳明，法子真是不錯。惟詩賦這一略，分爲五小類，而每小分類之後，更無敘論。這一點頗難索解。章學誠說：

古之賦家者流，原本詩騷，出入戰國諸子。假設問對，莊列寓言之遺也。恢廓聲勢，蘇張縱橫之體也。排比諧隱，韓非儲說之屬。徵材聚事，呂覽類輯之義也。雖其文逐聲韻，旨存比興，而深探本原，實能自成一子之學；與夫專門之書，初無差別。故其敘列諸家之所撰述，多或數十，少僅一篇；列於

文林，義不多讓爲此志也。然別三種之賦，亦如諸子之各別爲家，而當時不能盡歸一例者耳；豈若後世詩賦之家，裏然成集，使人無從辨别者哉。
我們看這段，可以知道詩賦略中前三種裏的賦，是像諸子的著作，各成一家言一樣的。至他們彼此之間是怎樣的分家，章學誠也以爲不可考。不過我們這三種裏的賦，都是人自爲篇，開後世別集的體裁。『雜賦一種，不列專名，而類敘爲篇，後世總集之體也。』故就賦同雜賦這二類去研究，已足令我們明瞭賦的具有一家言的性質，爲別集、總集分別的淵源所自。至於歌詩與賦的性質，完全兩樣，自然應該分開。我們在這詩賦略裏，還有二層特別的意見，不能不注意。章學誠說的最好——

就其例而論之，則第一種之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及第三種之秦時雜賦九篇，當隸雜賦條下，而猥廁專門之家，何所取耶？揆其所以附麗之